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规划字〔2025〕13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十五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

现将《江西省“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我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省“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结合以往规划编制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教育强省建设目标和2035年教育现代化目标，以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题，以教育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目的，强化战略思维，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继承性与创新性相结合。既要对接“十四五”时期全省教育事业形成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重大思路和重要举措一以贯之地予以坚持，又要从2035年教育现代化目标倒推，结合教育强

省建设规划纲要既定目标，厘清“十五五”时期教育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和创造性举措。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既要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找准我省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又要着力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科学设定教育事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中央和省的重大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坚持战略性与操作性相结合。既要主动融入国家和江西重大发展战略，注重宏观把控，体现教育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又要考虑江西教育实际，应对人口规模和结构新变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谋划一批可实现、能检查、易评估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

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既要着眼于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课题、亟待解决的短板弱项以及人民群众的普遍关切，对全省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具体部署；又要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助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既要发挥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规划的主导作用，又要广开言路、广聚民意、广纳民智，充分听取和吸纳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的合理建议，提升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编制总体规划。锚定教育强省建设目标和 2035 年教育现代化目标，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全省教育发展成就，深入分析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明确“十五五”时期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战略任务、政策举措和重大项目。（规划处牵头，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配合）

（二）编制专项规划。省“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总体框架为“1+1+7”，即 1 个总规划，1 个高等学校设置规划，7 个专项规划（红色文化育人高地建设、办强办优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推进教育数字化）。专项规划是全省教育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总规划在特定领域的深化细化和具体安排，也是“十五五”时期指导教育事业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宣传部、规划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教师处、国际处、科技处牵头，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配合）

（三）编制设区市、高校规划。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地区、本单位“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负责，省教育厅牵头协调指导）

三、工作阶段和时间安排

参照省“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总体安排，省“十五五”教育

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分为前期研究、规划起草、修改完善、论证报批四个阶段。

（一）前期研究阶段（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

1. 开展总结分析。委厅相关处室、直属单位，以及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全面总结本领域“十四五”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十五五”期间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十五五”期间本领域的发展目标、创新性思路、改革性政策和具体措施，以及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意见建议。（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开展课题研究。围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重点领域，明确若干全局性、综合性、应用性、对策性课题，采取委托和遴选相结合的方式，明确承担研究任务的高校和研究机构。（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二）规划起草阶段（2025 年 6 月-2025 年 9 月）

1. 开展建言献策。在江西省教育厅官网开设专栏，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建议。（2025 年 6 月启动，持续开展）

2. 开展专题调研。规划编制小组结合实际，到基层一线和兄弟省份进行专题调研，倾听各方声音，学习先进经验，为科学研判形势、制定重大政策提供支持。委厅相关处室结合工作实际，将各自领域“十五五”规划调研工作融入日常，形成相关调研报

告。(2025年7月底前完成)

3. 起草规划框架及初稿。结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在充分消化吸收课题研究和专题调研成果的基础上，研究起草规划框架。充分听取专家对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讨论规划框架，形成规划初稿。(2025年9月底前完成)

(三) 修改完善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1月)

1. 广泛征求意见。征求省直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意见建议；召开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重点领域座谈会，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2. 组织修改完善。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以及国家“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进行有效衔接，对规划文本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四) 论证报批阶段(2025年12月-省“十五五”规划印发后)

1. 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规划文本进行论证。(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2. 经合法合规性审核后，报请工委会、厅长办公会研究审议，按照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3. 报请省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按照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报请以省政府名义正式印发省“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省“十五五”规划印发后）

四、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负责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各工作小组由委厅相关责任处室、直属单位组成，负责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各地各校应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有序有效开展工作。

（二）组建编制小组。从委厅机关处室、直属单位、高校、各设区市教育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省“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实行集中办公，具体承担规划编制任务。

（三）明确责任分工。发展规划处负责统筹推进省“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积极配合，紧密协作，高质量完成各自领域的总结分析、课题研究、工作调研，以及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四）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省“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人员保障，由委厅统筹抽调人员，采取集中方式办公，协调推进相关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用于调研费用和规划编印费用等。

